附件 1

塔城地区“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审查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 号）要求，强化“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源头风险管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项目范围】 本办法所称“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指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由地区、县（市）两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两重点一重大”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第四条【联审单位】 建立“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审查办法，实行分级联合审查机制。按照项目审批权限，地区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两重点一重大”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召集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地区生态环境局、地区自然资源局、地区应急管理局等

部门参与（可函审），就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先进性、能耗、环境保护、规划选址、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审查，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予以核准或备案。由各县（市）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同类建设项目，由项目属地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本级相关部门实施联合审查。

第五条【联审职责】 各联审部门职责：

（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联合审查，并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地区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二）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产业规划要求，并推动落后工艺、产能退出。

（三）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查地区审批权限内的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四）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等情况。

（五）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查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联合审查发现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安全准入、环境保护等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核准或备案。

第六条【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概况、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措施、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等，并要明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

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以及工艺技术来源等内容）。

（二）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含四至范围及坐标的规划图纸）。

（三）项目所在化工园区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符合园区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入园标准等）。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联审程序】 联审程序：

（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到“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对该项目进行联合审查。

（二）满足联合审查要求的项目，7个工作日内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各联审单位开展联合审查，联合审查可采用书面函询和召开联席会议两种方式。采用书面函询方式的，各联审单位要在接到函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审查意见；采用召开联席会议方式的，各联审单位应委派相关人员参加，并代表本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三）联合审查结束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形成联审意见，作为审批、核准或备案依据。

第八条【法律责任】 项目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时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设立变更后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九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第十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塔城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

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